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就本公司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设公司”）投资事宜签订了《关于新建设公司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拟收回的投资，其价值经评估后约为 77,728.5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按有关规定，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权权属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200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城投公司就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收回对新建设公司的投资事宜，在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

本次拟收回的投资，即为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 股权和经营权。上述股权和经营权评估值约 77,728.50 万元（以市国资委核准的数额为准），其中投资成本 56,372 万元。

2、关联关系

交易的涉及方城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

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的第六部分）。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经改制后1992年成立，其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污水治理和排水等业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439.5014万股，总资产为716,940.0451万元，净资产为644,072.2395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6,254.1502万元。

（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企业性质：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是从事城市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040,593万元，总资产15,790,574.4311万元，净资产6,566,509.5357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8,097.507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97年4月，城投公司与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上实基建”）签订《中外合作经营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新建设公司，经营和维护上海市内环、南北高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城投公司出资65%。公司期限自1997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

2000年8月，本公司与城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城投公司持有的新建设公司15.5%的股权和经营权，转让价格10亿元。按照协议规定本公司

每年可收入 1.3 亿元（包括收益和冲减投资的成本）。当新建设公司利润不足分配时，由城投公司补足本公司收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入 86,667 万元。其中，冲减投资成本 39,216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47,451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公司现决定提前收回对新建设公司的投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 股权和经营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该部分股权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77,728.50 万元（以市国资委核准的数额为准）。

为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与城投公司协商，并参照上海市和国内同类项目的做法，双方对新建设公司清理及本公司收回对其投资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7 日

2、协议签署方：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3、交易标的：本公司收回对新建设公司的投资，该投资为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 股权和经营权。

4、交易价格：参照上海市和国内同类项目的做法，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 股权和经营权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7,728.50 万元（以市国资委核准数额为准）。

（2）本公司将持有的新建设公司 15.5% 股权和经营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上述评估价格。

（3）城投公司承诺以不低于上述评估价的价格摘牌。

（4）股权交割日暂定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股权交割日前，本公司仍按原《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规定的办法继续享有新建设公司的投资回报。

（5）交易结算方式：用现金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该协议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7）定价政策：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和国内同类项目的做法，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

2002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2）第43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对固定回报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和妥善处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对上海的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提出了清理要求。由于本公司投资的新建设公司属于获取固定回报的公司，因此，城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03年末，着手对新建设公司合作项目进行清理，目前上实基建已退出新建设公司，由城投公司受让其持有股权。

此次本公司与城投公司协商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主要是为了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预计2007年新建设项目对本公司的净利润贡献为22,690万元，其中：经常性收益4,537万元。与未收回投资情况相比，全年减少经常性投资收益1,513万元，增加非经常性收益18,153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扣庆、杨建文、潘飞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根据《股票上市准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新建设公司是一家获准经营和维护上海市内环、南北高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企业。2002年，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对具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进行清理的有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定，2003年起，城投公司对新建设公司进行清理，投资方之一的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已退出该公司。由于国家发文要求对外方固定回报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属正常行为。原水公司为收回对新建设公司的投资，与城投公司进行的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 3、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办法的协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